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在苏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苏木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苏木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3)、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4)、负责苏木镇区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5)、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嘎查(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7)、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8)、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独立编制机构。2017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5个，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2) 独立核算机构。2017年，本部门独立核算机构2个，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2.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人员编制。2017年，本部门人员编制35个，其中：行政编制21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14个。

(2) 年末实有人数。2017年，本部门年末实有人数33人，全部为在职人员。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12.63万元，实际拨款2282.9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370.3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年初未列入项目收入：危房改造、2017年“十个全覆盖”及六位一体三项建设资金、“美丽乡村”电视竞演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费、2017准格尔旗农村牧区后续管理维护

费、2017年度农牧民取暖补贴等。2017年，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12.63 万元，实际支出2034.71万元，主要原因是：危房改造、2017年“十个全覆盖”及六位一体三项建设资金、“美丽乡村”电视竞演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费、2017准格尔旗农村牧区后续管理维护费、2017年度农牧民取暖补贴等支出。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762.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282.9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79.10万元；支出总计2,762.0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27.38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492.51万元，下降55.80%；支出总计3,492.51万元，下降55.80%。主要原因是2017年无十个全覆盖项目拨款。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282.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2.99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2,03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0.84万元，占41.80%；项目支出1,183.87万元，占58.2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62.0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79.10万元；支出总计2,762.0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27.38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064.33万元，下降27.80%；支出减少1,064.33万元，下降27.80%。主要原因是2017年无十个全覆盖项目拨款。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3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0.84万元，占41.80%；项目支出1,183.87万元，占58.2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0.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1.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2.08万元，津贴补贴225.78万元，奖金4.55万元，伙食

补助费7.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付124.44万元，购房补贴17.48万元，较上年减少238.73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7人：高向东、李丽萍、魏海军、乔彩霞、张鹏、祁春燕、田晓萍，调入2人王建梅、任向东；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369.1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15.44万元（其中：办公费34.45万元，印刷费3.25万元，咨询费3.00万元，水费3.21万元，电费22.58万元，邮电费1.50万元，差旅费27.86万元，维修（护）费4.13万元，租赁费0.26万元，会议费0.39万元，培训费11.83万元，公务接待费1.91万元，劳务费109.22万元，福利费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4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3.7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31.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2.15万元），较上年增加119.4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车辆，车辆费用增加，办公设备增加，所以公务费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77.10万元，支出决算为65.96万元，完成预算的85.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执法局车购置未列入预算；二是年初预算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部分支出未结算，本年支付 1.91 万元；三是车维修费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5.9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05万元，占97.10%；公务接待费支出1.91万元，占2.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2.14 万元，用于购置 2 台公务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 11.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 2 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91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维修、保险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车均运维费 4.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维修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接待 25 批次，共接待 126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因今年有部分接待费未结算）；二是举办油菜花节接待费；三是接待那达慕大会工作人员的工作餐。国（境）外接待费 0 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249.73万元，降低10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一般公务用车10辆，比2016年增加2辆，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2台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其他用车0辆，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飞 联系电话：0477-2227013